

#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5 年度施政計畫

## 壹、年度施政目標

一、健全國有財產管理，加強永續運用效能

(一) 健全國家資產資訊，俾利統籌運用。

(二) 提供公務或公共需用地，舉辦公共建設及興闢公共設施，落實政策目的。

(三) 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，回復國土原貌，輔導公產管理機關加強管理，提升國家資產整體運用效益。

二、活化國家資產，靈活財務運作

靈活運用出租、招標設定地上權、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，並引進民間資源，合作開發國有土地。

## 貳、年度關鍵績效指標

| 關鍵策略目標              | 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         | 評估體制 | 評估方式 | 衡量標準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年度目標值    | 與中長程個案計畫關聯 |
| 一、健全國有財產管理，加強永續運用效能 | 1 提供公務或公共需用地          | 1    | 統計數據 | 撥用筆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| 7,000 筆  | 無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積極處理被占用土地           | 1    | 統計數據 | 處理（收回）被占用土地筆數             | 41,823 筆 | 社會發展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3 回填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 | 1    | 統計數據 | 完成回填坑洞數比例                 | 100%     | 社會發展       |
| 二、活化國家資產，靈活財務運作     | 1 多元利用國有土地，提高效益       | 1    | 統計數據 | 以出租、招標地上權、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租金收入 | 25 億元    | 無          |

註：

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：

- 1.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。
- 2.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。
- 3.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（如由專家學者）進行。
- 4.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。
- 5.其它。

### 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年度重要施政計畫

| 工作計畫名稱     | 重要計畫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計畫類別  | 實施內容   | 與 KPI 關聯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國有財產業務     | 接管不動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其它  | 接管各機關移交或依法歸屬國有不動產，105 年度預計辦理 1 萬 4,387 筆（棟）。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勘（清）查土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其它  | 辦理民眾申租、購、新接管及政府機關申請撥用土地等之實地調查，105 年度預計辦理 17 萬 6,600 筆（錄）。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建置國家資產異動作業平臺                   | 其它  | 釐整異動國家資產資料庫。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落實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機制                | 其它  | 辦理國有不動產撥用予各級政府機關，有效開發利用或管理。  | 提供公務或公共需用地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輔導管理機關健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            | 其它  | 一、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。<br>二、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業務教育訓練。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              | 社會發展  | 依行政院核定「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」，辦理清查，確認現況，確屬占用者，以訴訟、結合公權力機關強制排除等方式，優先處理大面積、高價值及涉及國土保安之占用。以遏止占用歪風、實現公平正義，收回之土地可多元運用，提高效益。預計 105 年度辦理 41,823 筆（錄）。 | 積極處理被占用土地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回填及保全計畫       | 社會發展  | 就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辦理分期分區回填作業，並輔以保全事宜，避免已回填完畢及尚未回填之坑洞遭傾倒廢棄物、占用。預計 105 年度全數完成坑洞回填。   | 回填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 |
|            | 以出租、招標設定地上權、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之租金收入金額 | 其它  | 國有土地除保留公用外，配合都市發展，靈活運用出租、招標設定地上權、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，藉以引進民間技術、資金、人力以及企業經營理念，參與國有土地經營，以加速國有土地之開發、減輕政府管理負擔，及增裕國庫收入，可創造 25 億元之租金收入。                   | 多元利用國有土地，提高效益       |
| 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 |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，積極參與民間申請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案。<br>二、配合內政部依行政院核定「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」勘選或「都市更新示範計畫」等核定補助之地區，規劃期間配合暫緩處分，規劃完成依整體開發策略及都市更新實施方式，參與都市更新。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